

##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8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8月6日以邮件、专人送达方式发出。公司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马维勇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87）及《2022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88）。《2022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86）刊登在2022年8月18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会议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

入项目一致，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2-089）。

会议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属正常的资金往来，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会议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募投项目“轨道交通及汽车用高性能尼龙复合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汽车轻量化用聚丙烯新型功能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生产智能化升级与改造项目”已建设完毕，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0）。

会议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三、备查文件**

- （一）《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8月18日